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自願性公告

關於全資附屬公司取得收儲及拆遷補償的公告

本自願性公告由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子公司合稱「本集團」）作出，內容關於全資附屬公司取得收儲及拆遷補償。

一、收儲及拆遷補償情況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青島中集冷藏箱製造有限公司、青島中集特種冷藏設備有限公司（以下合稱「青島基地」）擁有位於膠州市贛州路東西側、東外環路西側、蘭州東路南側、海爾大道西側（宗地總面積約550畝）的土地，用於生產經營。

為配合膠州市產業新區建設發展計劃，青島基地已分別於2016年11月21日及2017年9月4日與膠州市土地儲備整理中心簽訂了《膠州市收回國有土地使用權補償拆遷協議書》（膠土儲字[2016]07號、膠土儲字[2016]08號、膠土儲字[2016]09號、膠土儲字[2016]10號、膠土儲字[2016]11號、膠土儲字[2016]12號、膠土儲字[2016]13號、膠土儲字[2017]03號及膠土儲字[2017]04號）（「補償拆遷協議書」）。2018年7月27日，為進一步對前期補償協議中有關內容進行補充約定，本公司與膠州市人民政府簽訂了《關於建設「中集冷鏈高新產業園」合作合同（補充協議三）》（「補充協議」）。

根據拆遷補償協議書及補充協議約定，青島基地的土地及房屋、設備輔助設施等需進行拆遷（「本次收儲及拆遷」），膠州市土地儲備整理中心將以貨幣補償形式對青島基地支付本次收儲及拆遷補償。截至目前，青島基地相關搬遷工作已經完成以及該地塊相關的權證已經交付給膠州市土地儲備整理中心。根據補償拆遷協議書、補充協議及近期市場情況，本次收儲及拆遷補償款確認約為人民幣15億元。於2018年9月28日，青島基地收到收儲及拆遷補償款約為人民幣5.91億元。

二、本次收儲及拆遷的目的和意義

本次收儲及拆遷有利於本集團把握城市發展和更新改造的機遇，實現現有資源的商業價值，提升企業的整體效益和股東回報，符合本集團的整體戰略發展目標和長遠利益。

三、對本公司的影響

鑒於青島基地目前已有新的經營場所替代本次收儲及拆遷地塊，因此本次收儲及拆遷不會對本集團的生產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經本公司財務部初步核算，本次收儲及拆遷補償預計可使本集團獲得稅後利潤約人民幣10億元一次性計入2018年當期收益；截至本公告日，尚未收到的收儲及拆遷補償款約人民幣9.09億元。具體數據以本公司審計機構的審計結果為準。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imc.com>) 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玉群
公司秘書

香港，2018年10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宏先生(董事長)、王宇航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及劉冲先生，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承偉先生、潘正啟先生及王桂壩先生。